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該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ATV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作出該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